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国认研宏函〔2026〕109号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实验室间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家装产业链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于2025年9月成立，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牵头，组织60余家“政、产、学、研、用、检、认”单位，以治理和减少装修后室内空气污染为目标，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标准研制和检测能力提升工作。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室内空气甲醛治理和检测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6〕79号）部署要求，为科学评价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检测数据互认和结果采信，推动检测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组织开展2026年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以下简称“实验室间比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面向全国具备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具备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项目相关的资源，能够按照标准开展相关工作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质证书失效不超过三年，且原资质认定范围包含《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一单一库”实施后该标准资质认定失效）；或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包含《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具有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

（三）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未因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问题产生重大争议、申投诉、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承接室内空气治理业务，与室内环境治理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二、比对项目

本次实验室间比对项目为空气中甲醛的测定，推荐采用 GB/T 16129-1995《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或 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性指标》标准方法。

三、实施方案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完成检验检测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充分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发

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自身检验检测能力。

（三）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为其机构资质和能力真实性负责，组织方保留核查验证权力。

（四）比对结果经统计后，将在联合体“家装智鉴”智能体予以公布，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主管部门，供消费者及有关部门、单位查询和采信。

（五）本次实验室间比对工作自愿报名参加，比对结果不与任何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及评选、评优挂钩。

（六）实验室间比对工作由国家室内车内环境及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作为技术支持单位。

四、工作安排

（一）样品发放。2026年9月30日前，样品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至检验检测机构，样品作业指导书及结果报送记录随样品一同邮寄。

（二）检测结果收集。2026年10月15日前，原始记录及检测结果通过邮件形式返回项目组织单位。

（三）数据统计分析和结果评价。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统计分析和结果评价。

五、比对费用

本次实验室间比对工作以公共服务为宗旨，适当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主要用于样品制备和发放、专家会商和数据统计审核、结果汇总分析等方面的支出，需向实验室间比对

工作组织单位支付成本费用 1000 元。汇款时须注明“实验室间比对费用”。

收款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帐 号：11001018700053009397

六、联系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实验室间比对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请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前，将《2026 年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报名表》（见附件）及银行汇款底单反馈至联合体秘书处。

联系人：王彩冰、朱 磊

电 话：88651726、88651775

邮 箱：19807209@qq.com

附件：2026 年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
报名表



附件

2026 年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实验室间比对报名表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资质情况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证书失效日期： ☐ 是 ☐ 否获得实验室认可 如有证书编号：
拟采用的 检测方法	☐ GB/T 16129-1995 ☐ GB/T 18204.2-2025 其他：_____
说明	1、机构应独立地完成实验室间比对项目的试验，不得私下 比对串通数据、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数据、结果。 2、在实验室间比对运作过程中，出于保密原因，均以机构 代码表述。 3、机构提交报名表后，不得无故退出本次计划。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存档。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2026年9月2日印发